

合同编号：LGCJ-ZXHT-20260998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平沙镇春耕用水保障项目水土保持咨询（含验收）服务

委托方（甲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珠海市朴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3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C2 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罗天霖

项目联系人：张国锋

电 话：13427782572

受托方（乙方）：珠海市朴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生二路 68 号 3 栋 902 房

法定代表人：刘长伟

项目联系人：谢治安

电 话：1892918329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平沙镇春耕用水保障项目水土保持咨询（含验收）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本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服务（以下合称“《咨询报告》”）。具体详见《任务书》工作内容。
2.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咨询报告》的质量及技术需达到评估部门的评审与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服务方式：按照项目开发进度要求提交《咨询报告》，代理专家评审和报批手续。

第二条 工期：合同签署生效后，在甲方提交符合编写报告要求的全部技术资料之日起，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咨询报告》的编写，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成果延误，每延误 1 天，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质量不高、深度不够，送审文件不完整或者版本不一致等原因，延误了本项目成果审核进度等，委托人有权要求乙方按天承担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直至完成相应成果修改，总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30%。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如下技术资料：

(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5 个工作日内 提供编写《咨询报告》所需的资料（所需资料由乙方另附清单）；

(2) 根据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报告内容需作修改、补充时，甲方应在专家评审会后 2 个工作日内 提供补充资料给乙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第一次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若乙方第一次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乙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

1.4 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1.5 甲方制定的《工程建设服务单位履约考核办法（试行）》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将根据该办法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2.2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及送审。

2.3 在申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水土保持方案时，如上述文件内容需要调整，乙方应无偿

负责修改和返工。

2.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

2.5 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乙方行为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9600.00 元（招标控制价 20000 元×98%），其中不含税金额：18490.57 元，税率为：6%。

2. 包含本次服务发生的各项费用，实行总承包，包括专家费，会议费，交通费、印刷费、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原则上甲方不需要为本项目完成评审而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结算方式：招标控制价 20000 元×（1-2%下浮率），完成工作内容后按包干价结算。结算价以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

4.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项目方案编制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复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暂定价的 50%，验收服务完成且办理完水保咨询费结算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审核水保咨询费结算价的 100%。

（2）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清违约金，经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如有）。

（3）甲方在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需提供正规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无须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乙方不及时给付发票导致付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咨询报告》各一式五份、电子版一套；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编制的《咨询报告》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咨询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逾期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 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后，任意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履行其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足额赔偿其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在除本合同约定事项外使用该成果。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即使本合同履行完毕，甲方仍享有本条款之权利。
4. 乙方不得将通过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一切甲方的工程信息、技术资料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本合同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获得甲方事先许可或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保密条款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本条款，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国锋，联系方式：13427782572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谢治安，公民身份号码：440225197907160435，联系方式：18929183296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职责：

1. 代表本方协调做好技术服务资料移交工作；
2. 协商、沟通技术服务事宜。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

